关于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2月24日起，增加福建海峡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3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3）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福建海峡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福建海峡银行的销售网点或网银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福建海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福建海峡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福建海峡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福建海峡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福建海峡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4折起），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福建海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苏素华	联系人	黄钰雯
电话	0591-83967183	传真	0591-87330926
网址	www.fjhx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93999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1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2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权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展电影院线业务，完善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公司与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彩天地”）签订《债转股协议》。公司同意作为可转股债权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彩天地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协议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公司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华彩天地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1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东方”）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权的议案》。现将该投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展电影院线业务，完善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公司与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天地”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公司同意作为可转股债权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华彩天地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可依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全部或部分债权置换为华彩天地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天地系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为100050。

名　　称：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129.177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哲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号楼705室

注册号：110105012298272

备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二）华彩天地全部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吕少江	6,902,500	22.06
2	苏州利保文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7,778	15.27
3	王哲	4,548,980	14.54
4	吕景富	4,500,000	14.38
5	黄华芳	2,000,000	6.39
6	UIC（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6.39
7	北京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560	4.36
8	武建平	855,000	2.73
9	王万军	384,440	1.23
10	隋鸿	404,060	1.29
11	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140	0.82
12	吴丞淼	251,760	0.80
13	郑培敏	250,000	0.80
14	北京金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80
15	刘焕治	240,000	0.77
16	吕培芳	202,300	0.65
17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220	0.61
18	刘震	151,760	0.48
19	董亮	151,760	0.48
20	陈伟	151,220	0.48
21	葛世礼	150,000	0.48
22	崔维奇	150,000	0.48
23	李晶	144,000	0.46
24	董洛玮	125,000	0.40
25	王晓伟	120,000	0.38
26	王军	111,300	0.36
27	吕培快	100,000	0.32
28	白荣光	75,000	0.24
29	林铭泉	60,000	0.19
30	朱嘉音	50,000	0.16
31	钱卫民	50,000	0.16
32	丁海军	46,000	0.15
33	穆熙东	40,000	0.13
34	马赛	40,000	0.13
35	董乃芬	40,000	0.13
36	余利华	40,000	0.13
37	董丽跃	25,000	0.08
38	葛俊	25,000	0.08
39	朱闻全	20,000	0.06
40	赵德生	20,000	0.06
41	刘金秋	12,000	0.04
42	孙国琴	12,000	0.04
合计		31,291,778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彩天地主营业务介绍

华彩天地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及院线发行、电影放映、影院广告及影院建设服务。

关于主营业务影院部分，华彩天地以投资及合资的方式，在全国二、三、四线城市发掘符合现代星级标准的多厅式数字影院，为客户提供从影院选址、规划、设计、建设到供片、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的一条龙服务。同时，华彩天地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弘歌院线公司为合资和合作影院提供院线发行服务。

目前，华彩天地拥有17家自有品牌影院，18家加盟影院。

（二）华彩天地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彩天地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彩天地总资产150,417,901.51元，净资产37,342,438.42元，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302,597.80元，营业利润820,895.13元，净利润693,699.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目的

出于当代东方经营发展的需要，目标公司和原股东拟根据本协议的安排通过可转股债权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当代东方作为股东，当代东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可转换债权增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二）债权的确认

当代东方同意作为可转股债权人以现金的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借款划入本协议约定的借款账户之日起一年。

各方一致确认，本借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未经当代东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如果当代东方未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置换权，则目标公司应按15%的年利率向当代东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并与本金一起在债权到期日支付给当代东方。

（三）债权的担保

华彩天地及原股东同意以下属公司（分别为南京龙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华彩中兴（厦门）电影城有限公司、上海皓智影业有限公司、夏津华彩广电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华彩铭松影视有限公司、宁晋县华彩红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作为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的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借款放款之日起至债转股完成之日或华彩天地实际还款之日止（视当代东方是否行使置换权而定）。

（四）债转股的约定

当代东方有权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将全部或部分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目标公司股权（“置换权”），当代东方可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自由选择时点行使置换权，届时当代东方对目标公司的债权自债转股完成之日起终止。

置换权的行使采用目标公司定向增资的方式，认购增资股份的价格为每股5元，按照前述增资价格，当代东方根据其全部或部分借款确定当代东方认购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份数为3,000,000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完善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华彩天地作为一家主营影院经营服务、院线发行的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与其开展在电影院线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并有权通过协议安排持有其股份；如公司未行使债转股的置换权，则华彩天地应按1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因此本次投资属于固定收益类及战略投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范畴。

2、存在的风险

（1）目标公司股票、债权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目标公司所在行业因票房季节性波动、市场竞争、租赁成本上涨等带来的行业风险，以及目标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公司影视文化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认购可转换债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协议各方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3、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认购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1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21,293,254.88	6,132,747,502.42	11.23%
营业利润	79,932,516.17	-16,884,482.25	573.41%
利润总额	379,531,984.65	213,797,503.07	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592,408.39	168,469,305.68	10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20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5.09%	4.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401,147,295.62	8,860,956,673.52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57,629,514.56	3,393,468,859.05	7.78%
股　本	832,992,573.00	832,992,5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4.07	7.86%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6,821,293,254.88元，同比增长11.23%；利润总额379,531,984.65元，同比增长7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592,408.39元，同比增长102.17%。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稳定增长，着力产品创新升级，带动了营业利润的增加；

2、加强内部成本管控，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3、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新疆投资成效显现，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7.86%，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12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30,325万元-37,063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紫光联合”） 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以下简称“西部数据”）签署了附条件交割《股份认购协议》，拟投资3,775,369,185美元，以92.5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西部数据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书面通知，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程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未能获得该投资委员会关于此次交易不需该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决定，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以上情况，同时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联合”）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以下简称“西部数据”）签署了附条件交割的《股份认购协议》，拟投资3,775,369,185美元，以92.5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西部数据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和10月24日就本次交易具体情况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书面通知，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程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未能获得该投资委员会关于此次交易不需该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决定，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以上情况，同时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

公司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另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西部数据共同出资设立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5,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8,058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西部数据出资7,742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关于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合资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正常推进，不会受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终止的影响。

公司拟定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要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www.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　说明会类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和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www.p5w.net）举行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

三、　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秦蓬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蔚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梁晨先生和贾超先生。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蔚、葛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联系电话：010-62770008

联系传真：010-62770880

联系邮箱：gem@thunis.com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关于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汇付金融”）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6年2月24日起，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456）增加上述公司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相关说明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众禄金融、杭州数米、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同花顺、陆金所资管、联泰资产、积木基金、新兰德、富济财富、嘉实财富、汇付金融办理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众禄金融	www.zlfund.cn 及www.jjmmw.com	4006-788-887
杭州数米	http://www.fund123.cn/	4000-766-123
诺亚正行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上海好买	http://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同花顺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陆金所资管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联泰资产	www.66zichan.com	4000-466-788
积木基金	www.jimufund.com	400-068-1176
新兰德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富济财富	www.jinqianwo.cn	0755-83999913
嘉实财富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汇付金融	https://tty.chinapnr.com/	400-8213-999

2、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679）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416）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52、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5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针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第（三）项：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关于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530）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417）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53、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5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针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删除。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8、《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第（三）项：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关于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文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亚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何文韬			
任职日期	2016-02-24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投资管理二部研究员、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先后从事股票和债券交易、债券及新股研究、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01	招商丰裕混合	2015-11-17	–
	00067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2014-08-12	–
	000530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2014-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亚科技（证券代码：300028）于2015年6月1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8.67元。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